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对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查。我们发现：

一、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对外担保事项。

二、公司在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德农种业股份公司 2020 年度申请的在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德农种业股份公司在 2020 年度申请的在授信额度内的 3.5 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经核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德农种业股份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0 元人民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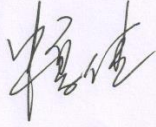
三、基于独立立场，我们认为：

2020 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履行了相关的批准程序，没有损害股东利益，无违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厚佳



王建文



2021年4月23日